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98 年 7 月 23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1
二. 讨论情况.....	9-16	1
三. 一般辩论的摘要.....	17-30	2
附件		
一.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案文		4
二. 各国代表团提出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9
三. 报告员编写的工作组讨论经过的非正式摘要		21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根据 1997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51/165 号决议第 9 段举行第二届会议。委员会于 1998 年 2 月 17 日至 27 日在总部举行会议。

2. 根据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特设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¹

3. 按照第 52/165 号决议第 10 段,邀请原子能机构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及其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4. 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开幕。

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罗伊·李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并由编纂司辛木桑原山元女士(副秘书长)和姆帕兹·辛杰拉先生、克里斯蒂安·布罗亚尼斯-弗莱拉斯女士、戴维·哈奇森先生和雷南·比拉希斯先生协助。

6. 特设委员会普遍同意除一名副主席外,主席团成员的组成与上一届会议的主席团相同。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 席: 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 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侯赛因·穆巴拉克先生(埃及)

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

报告员: 马丁·什梅伊卡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7. 特设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A/AC.252/L.4):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5 号决议第 9 段拟定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

6. 通过报告。

8. 特设委员会面前有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草案(A/AC.252/L.3)以及该代表团所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的解释性说明(A/AC.252/L.3/Add.1)。委员会以该公约草案为工作基础(见附件一)。

第二章 讨论情况

9. 在 1998 年 2 月 17 和 18 日举行的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

10. 在第 6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在进行工作时采取全体工作组的形式。

11. 工作组分两个阶段进行工作。在第一阶段,工作组审议材料的定义和拟议公约所涵盖的罪行,以便澄清这一协定的必要性及其目标和实质性范围。为此,工作组审查了第 1 条草案。

12. 工作组在其工作的第二阶段,在不影响是否应拟订一项新的公约的情况下,就实质性条款进行了一读,这些条款包括该公约草案特有的或与其他条约所载不完全相同的内容,即第 2、第 4 至第 6、第 8 以及第 10 至第 14 条草案。工作组还审查了序言部分各段和最后条款以及草案的其余各个条款草案。

13. 在讨论期间,各国代表团提出了书面修正案和提议。委员会对这些修正案和提议进行了审议。此外,委员会还讨论了口头修正案和提案。

14. 1998 年 2 月 27 日,特设委员会在第 7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二届会议报告。

15. 工作组讨论情况的非正式纪要见本报告附件(附件三)。报告员所编写的纪要仅供参考用,并非会议的讨论记录。

16. 特设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代表对其工作作出的有用贡献。

第三章 一般辩论的摘要

17. 在特别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介绍了 A/AC.252/L.3 和 Corr.1 和 2 号文件所载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突出了核恐怖主义的潜在威胁和采取有效反制措施对付这种威胁的需要。

18. 据解释,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范围或措施的覆盖范围都不足以对付核恐怖主义的可能威胁,而公约草案的目的就是要填补那些公约的漏洞。据指出,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适用范围基本上只限于和平用途的核材料,并不及于军事性质的核材料。指出的是,公约草案尽可能扩大范围,以包括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可能目标、形式和表现。

19. 还指出的是,1980 年《公约》并未区分核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涉及使用核材料的犯罪行为。公约草案的特点是,以核恐怖主义的目的界定核恐怖主义行为,将这些行为同其他犯罪行为区别开来。

20. 另一个与 1980 年《公约》不同之处是,公约草案的条款规定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措施,包括危机过后的措施,诸如把各种放射性材料和装置归还合法所有人。在其他方面,据指出,公约草案紧跟其他各项反恐怖主义公约的标准刑法规定,如果将最近缔约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包括在内,公约的效力将可进一步加强。

21. 一些代表团同意,必须拟定一项新的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并欢迎俄罗斯联邦的倡议。有人提议,虽然人们认为,比起恐怖主义爆炸事件或其他恐怖主义袭击行动,核恐怖主义的可能性较低,但是,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后果极为严重,且这种行为的威胁可能产生广泛的恐惧,因此应立即制定有效的法律制度。他们认为,现有的国际法文书并未直接或充分解决这个问题。他们说,拟议的公约有助于补充这些文书,提供另一个合作途径,制止一种最严重的恐怖主义威胁。但是,有人指出,拟议的公约如果要充分发挥效力,便应清楚明确地界定制止的罪行,并且妥为界定其适用范围。

22. 有些代表团虽然支持制订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新国际法律文书,但强调必须按照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建立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全面法律制度。有人还指出,诸如恐怖主义的定义等基本问题也需要加以处理。

23. 但其他代表团对拟议的公约和有关的现有国际文书,特别是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出现重复的问题表示关切。他们认为,应参考这些文书,仔细审查拟议的公约的范围,以免建立可能贬损现有法律文书效力的重复或冲突制度。在这方面,公约草案的起草者强调这纯粹是为了反恐怖主义的目的,其用意决不在于修改核材料实物保护的现有体制。因此,重要的是,在对公约草案进行任何讨论之前,必须先行确定现有国际文书不足之处,而秘书处和原子能机构对此事项可提供有用协助。在确定不足之处后,还必须考虑缔结新协定的必要性和所要制订的法律文书的性质和适当形式以及若干法律政策问题,包括确定最宜于拟订这一文书的论坛。

24. 有些代表团支持旨在通过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倡议,但认为实现此目标的最有效办法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建议的另一种办法是建立无核区,该办法在世界上一一些区域业已实行。

25. 关于所要起草的文书的性质,有些代表团建议,新文书应作为 1980 年《公约》的议定书或修正案,这可保证不减损该公约或造成重复。在这方面,有人指出 1980 年《公约》中规定的审查会议提供一个通过这个议定书或修正案的机制。不过,一些其他代表团认为,1980 年《公约》的适用范围有限(特别是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材料)和与联合国的成员数目比较,缔约国的数目至为有限,因此最好是另外通过一项公约。

26. 也有人认为,选择适当论坛以讨论该专题的问题应予以仔细考虑。有些代表团建议原子能机构由于具有与处理和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材料的问题有关的技术能力,可以是较适合起草或通过实物保护的拟议文书的论坛。另一方面,也有人认为原子能机构有其具体的任务规定,而按照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委员会有权起草公约并可请原子能机构向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在这方面,有人表示,鉴于专题的技术性质和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特殊专门知识,所以必须征询原子能机构的意见以及请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讨论。

27. 关于拟议公约的条款,有人认为拟订这些条款时,必须同现有的反恐怖主义文书保持一致,并以这些文书为基础。尤其是有人表示,委员会若紧密仿照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的用语,并在必要时,做出适当的修改,就能利用到该公约对出现于有关法律文书内的一些标准条款所作的改进,以及利用到该文书内

加强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措施的效力的新条款。还有人提议公约草案中只应载入反恐怖分子的规定,不应载入有关保护核材料的规定。

28. 关于核恐怖主义罪的定义。有人说,虽然这种罪行的范围必须足以包含各种恐怖主义行为,但也必须足够精细地拟订,以排除无意中适用于非犯罪活动。有人说,草拟公约时应该谨慎行事,以确保这一公约在应用时不会影响到国家和平和其他合法使用核能的权利。关于公约草案中列入有关威胁环境或保护环境使其不受核恐怖主义之害的具体条款,意见颇分歧。有人还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应根据公约作出修改。

29. 照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应明确表示公约的范围只限于自然人以个人身份或作为非国家集团的一部分从事的行为。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建议应参考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的有关条款。然而,其他代表团认为,公约草案中必须列入关于处理国家赞助的核恐怖主义行为的条款。

30.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就一些定义的问题和公约草案与 1980 年《公约》可能有重复地方的问题,以及有关核材料实物保护和交换信息的规定,提出了评论,并对公约草案提出了一些一般性意见。²

注

¹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成员名单见 A/AC.252/1998/INF/2 号文件。

² 有关发言请参看 A/AC.252/L.5 号文件。

附件一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案文*

本公约缔约国，

无条件地谴责核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是何人所为、也不论其目的如何，均为犯罪，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宗旨和原则和不容许从事核恐怖主义行为的愿望，因为这种行为可能带来最严重的后果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注意到合作预防、制止和调查这种行为的重要性，

重申必须不对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作任何让步的政策，这种事件在切实可能的情况下应以和平手段加以解决，

认识到拟订一套可靠的防止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核恐怖主义措施的重要性；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

1. “核恐怖主义行为”是指：

(a)(一) 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材料、核燃料、放射性产品或废物、或其他放射性物质、其放射性质或放射性质与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质的结合；

(二) 使用或威胁使用任何核设施、核爆炸或放射散布装置及其组成部分或其作为组成部分的物体，包括其摧毁或威胁摧毁以及制造自制的核装置，以致任何人死亡、重伤、或损害健康、或给财产或环境造成重大损害、或迫使一个或一批自然人或法人、国家或国际组织作或不作某种行为；

(b) 为(a)项所述之目的，未经主管当局批准或以

欺骗手段收受或转让、偷窃、强行夺取、盗用、拥有、更换、转移属于任何缔约国(而不论其所在地)的核材料、核燃料、放射性产品或废物、或其他放射性物质、任何核设施、核爆炸或放射散布装置及其组成¹部分或其作为组成部分的物体，以及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其他恐吓手段要求交出或转让这种材料、来源、物质、设施或装置及(或)其组成部分或其作为组成部分的物体；

(c) 准备或企图从事(a)和(b)项所述的行为，以及以任何形式参与从事、准备或企图从事这种行为或威胁从事这种行为。

2. “核材料”是指：钚，但钚-238 同位素含量超过 80%者除外；铀-233；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的铀；非矿石或矿渣形成的含天然存在的同位素混合物的铀；任何含有上述一种或多种成分的材料；

“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的铀”是指含有铀同位素 235 或 233 或两者总含量对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大于天然存在的同位素 235 对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的铀。

3. “核燃料”是指能够通过自持的核分裂连锁反应生产能量的核材料或任何材料。

4. “放射性产品”是指在生产或使用核燃料的过程中生产的任何放射性材料、或因生产或使用核燃料在辐射影响下带有放射性的任何材料，但已到最后制造阶段，因而适合于科研、医疗、农业、商业或工业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除外。

5. “放射性废物”是指在任何一种聚集态下均不能作进一步利用的物质、其中的放射性核素含量高于《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公约》缔约国的标准和规章所规定的水平的材料、商品、器具、设备、生物制品。

6. “放射性物质”是指除本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所述的物质以外、具有放射性、危害人的生命和健康并(或)能够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其他任何物质。

7. “核设施”是指：

(a) 任何核反应堆，包括装在船舶、飞行器或航天器上用作驱使这种船舶、飞行器或航天器的能源以及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反应堆；

(b) 用于生产、放置、储存、加工、运输核材料、核燃料、放射性产品或废物、或其他放射性物质

* 以前曾作为 A/AC.252/L.3 和 Corr.1 和 2 号文件分发。

和其他目的的任何建筑物;

(c) 被视作是单一的生产、科研或其他联合体的这种建筑物的总和。

8. “核爆炸装置”是指能够确保产生爆炸性连锁核裂变反应的任何装置,如核武器或核试验装置。

9 “放射散布装置”是指能够以任何手段散布任何种类的放射性材料、造成毒害人口、污染地方的威胁的任何装置。

第 2 条

1. 本公约的效力应仅适用于具体的自然人(以个人身份或作为非国家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成员)的行为,不包括不扩散核武器问题以及来自国家、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法主体的核威胁。

2. 本公约内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属于国家并由其用于军事、海关或警察目的的船舶和飞行器以及航天器的豁免。

第 3 条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本国法律下规定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述的行为须受刑事处罚,并视这种罪行的严重性规定适当的惩罚。

第 4 条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特别通过:

1. 采取一切法律规定的措施,防止在其领土境内准备在其领土境内或境外犯罪,包括采取措施禁止在其领土内鼓励、怂恿、组织或参与从事核恐怖主义行为或帮助隐藏这种罪行的人士、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2. 按照本公约第 11 条所规定的方式和条件交流情报,并协调为防止这种犯罪而采取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

3. 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政和技术措施,对核材料、核燃料、放射性产品或废物、放射性物质提供实物保护;确保对核设施和核装置提供实物保护,并确保不让第三者非法或未经准许接近这种设施和装置。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述的以下任何罪行确定管辖权:

(a) 罪行发生在其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的船舶、飞行器或航天器上;

(b) 罪犯是其国民,或者如果该国认为适当的话,是惯常居住该国的无国籍人士;

(c) 犯罪的目的是迫使该国作或不作某种行为;或者;

(d) 犯罪的对象或目标是该国国民,或者如果该国认为适当的话,是与该国有关的法人。

2. 如被指控的罪犯处于某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不按本公约第 8 条将其引渡给本条第 1 款所提到的任何国家,则该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这些罪行实行管辖权。

3. 本公约不应排除按照国家法律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6 条

1. 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发生的、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处的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国际法和其本国法律采取措施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采取强制性措施侦破、揭露、逮捕和羁押被指控的罪犯,或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在必要的时间内留在该国境内,以便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

2.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国家应按照其本国法律立即对事实作初步调查,并应迅速将其调查结果报告须按照本公约第 5 条确定管辖权的国家,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3. 本公约内的任何规定均绝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在罪行发生在第三国领土内或被指控的罪犯处在第三国领土内的情况下、征得该第三国的同意或应该第三国向该国提出的提供援助的请求采取本条所述的必须措施的权利。

4. 本公约内的任何规定均绝不应影响关于各国在不悬挂其国旗的船舶¹或不在其国内注册的飞行器上²进行调查或行使管辖权的权力的国际法规则。

第 7 条

1. 被指控的罪犯所在的缔约国如不将其引渡,则应不作不应有的拖延,将案件送交其主管当局,以便按照该国法律提起刑事起诉和诉讼程序。

2. 对因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而被起诉的任何人,应保证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能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所在国法律就此类诉讼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第 8 条

1. 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应被视为包括在缔约国之间任何现有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应允将此类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它们之间以后缔约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被请求国可以自行斟酌以本公约为就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款。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款的情况下,应把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视作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罪行。

4. 缔约国为引渡之目的,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视为不仅发生在其发生地,而且也发生在提出引渡要求的缔约国管辖范围之内的某地。

5. 收到按照本公约第 5 条确定管辖权的国家提出的一个以上的引渡要求、并决定不提起刑事起诉的缔约国,在选择应向其引渡被指控的罪犯的国家时,应适当考虑到在其领土内发生核恐怖主义行为的缔约国的利益和义务。

第 9 条

1. 缔约国应就对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提起的刑事起诉互相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法律互助条约履行本条第 1 款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则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互相提供协助。

第 10 条

1. 在与核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诉讼结束时,如果可能应把任何核材料、核燃料、放射性产品或废物或其他放射性物质、以及核设施、核爆炸或放射性散布装置、包括自制装置及(或)其组成部分、或其作为组成部分的物体交还给其所属的缔约国或作为其原产国的缔约国。

2.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材料、燃料、产品、废物、物质、设施、装置、其组成部分或其作为组成部分的物体不属于任何缔约国,或者没有一个缔约国是其原产国,则有关国家经过协商之后应就其用途作出单独的决定。

第 11 条

1. 缔约国应交流情报,以预防、制止、揭露和调查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并让犯这种罪行的人负刑事责任并受到惩罚。特别是:

(a)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迅速将有关从事核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它所了解的从事这种行为的准备工作通知本公约第 5 条所述的其他国家或它认为与之有关的国家,并在必要时通知各国际组织;

(b) 有关缔约国应在必要时就它们为预防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所采取的措施、造成这种行为的原因、开展这种行为的手段、从事这种行为的人、为预防和制止这种行为所采用的方法等互相或与各国际组织交流情报;

(c) 各缔约国可酌情将其他任何有关情况通知另一缔约国或国际组织。

2. 缔约国应采取符合其国内法的适当措施,以保护由于本公约的规定或经由参与执行本公约的活动而从另一缔约国秘密得到的任何情报的机密性。缔约国如向国际组织秘密提供情报,则应采取步骤,以确保此种情报的机密性。

3. 本公约不应要求缔约国提供按照国内法不准披露或可能危及有关国家的安全或核材料、核燃料、放射性产品或废物、放射性物质、核设施、核装置或其组成部分或其作为组成部分的物体的实物保护的任何情报。

4. 缔约国应互相告知其负责发送和接收本条所述的情报的主管机关和联络点。这种机关和联络点必须一

直开放。

第 12 条

缔约国应互相协议直接或在国际组织的帮助下就本公约所规定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

第 13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不应影响缔约国由以前缔结的国际条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也不是针对任何国家的。

第 14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发生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时,这些缔约国应进行协商,以期用谈判方法或争端各方都可接受的其它任何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来解决争端。

2. 任何这种性质的争端,如无法以本条第 1 款所规定方式解决,经争端任何一方的请求,应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争端提交仲裁时,如果在提出请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争端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可以请求国际法院院长或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仲裁员。如果争端各方提出的请求相互冲突。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应优先。

3. 每一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宣布该国不认为受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一项或两项解决争端程序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就已对第 2 款规定的一项解决争端程序作出保留的缔约国而言,不受该项程序的约束。

4. 任何按照本条第 3 款作出保留的缔约国可随时通知保存人撤回该项保留。

第 15 条

1. 本公约于 19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____开放供所有国家签字,直至公约生效之日为止。

2. 本公约需经签字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生效后,将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4. (a)本公约应开放供综合性的或其它性质的国际组

织和区域组织签字或加入,但只限于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在本公约所包括事项上有权谈判、缔结和采用国际协定的这类组织;

(b) 此种组织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应自行行使本公约赋予缔约国的权利和履行本公约对缔约国规定的责任;

(c) 此种组织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时,应将一份载明该组织成员国家以及本公约对该组织不适用的条款的声明,送交给保存人;

(d) 此种组织除了其成员国的表决权之外,不应拥有任何表决权。

5.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第 16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____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保存人之日后的第 30 日起生效。

2. 对于在第____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的第 30 日起生效。

第 17 条

1. 缔约国可以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提议的修正案应提交给保存人,由他立即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如果大多数缔约国请求保存人召开会议以审议提议的修正案,保存人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出席这种会议,该会议不得在发出邀请 30 日前举行。在会上以全体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保存人迅速发给所有缔约国。

2. 对于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案书的各缔约国,修正案应自三分之二缔约国将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保存人之日后的第 30 日起生效。其后修正案对于任何其它缔约国,应自该缔约国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案书之日起生效。

第 18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书面通知保存人才可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后 180 日生效。

第 19 条

保存人应将下列事项迅速通知所有国家:

- (a) 本公约每一次的签署;
- (b) 每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 (c) 按照第 14 条作出的任何保留或撤回;
- (d) 一个组织按照第 15 条第 4 款(c)项作出的任何通知;
- (e) 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 (f) 本公约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 (g) 根据第 18 条作出的任何退出。

第 20 条

本公约的_____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原本应交_____保存,由其将本公约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缔约国。

下列签署人,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于 19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开放供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注

¹ 底下不划线的词句是逐字采用 1988 年《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第 9 条。

² 我们认为有理由增添底下划线的词句,以反映打击“空中恐怖主义”方面的三项公约的有关条款。

附件二

各国代表团提出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1. 比利时和法国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1/Rev.2)

以下文取代第 1 条:

第 1 条

为本公约目的:

(a) “放射性物质”是指含有核素的任何物质,可自然衰变(在这个过程中,还随同放射一种或多种致电离射线,如 α 射线、 β 射线、 γ 射线和中子射线),并可能对人类生命或健康造成危害和/或可能对财产或环境造成重大损害。放射性物质包括:

- (一) 第(b)款所规定的核物质;
- (二) 第(c)款所规定的核燃料;
- (三) 第(d)款所规定的放射性产品;

(b)(一) “核物质”是指:钚,但钚-238 同位素含量超过 80%者除外;铀-233;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的铀;非矿石或矿渣形成的含天然存在的同位素混合物的铀;或任何含有上述一种或多种成分的材料;

(二) “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的铀”是指含有铀同位素 235 或 233 或两者,其含量对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大于天然存在的同位素 235 对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的铀;

(c) “核燃料”是指能够通过自持的核裂变连锁反应生产能量的任何物质;

(d) “放射性产品”是指任何放射性物质或因生产或使用核燃料而在辐射影响下带有放射性的任何物质。这些物质包括含有核素的物质、物品、仪器、设备以及生物产品,其核素含量或活性均超过国家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

(e) “装置”包括:

(一) “核能散发装置”,是指含有核物质旨在或能够通过无控制的自持核分裂连锁反应放出核能的任何装置。

(二) “散布装置”,是指旨在或能够散布放射性物质以污染地表或空间的任何装置。

(三) “放射装置”,是指旨在或能够通过放射性物质放射的辐射水平超过国家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的任何装置。

第 1 条之二

1. 根据本公约的意义,任何人为下列目的非法并故意持有或使用第 1 条所界定的放射性物质或装置,均属犯罪:

- (a) 致他人死亡或重伤,或严重伤害其健康;
- (b) 重大损害财产或环境;

(c) 以致他人死亡或重伤或严重伤害其健康,或重大损害财产或环境来威胁,强迫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一个国际组织或一国作或不作某种行为。

2. 任何人企图犯第 1 款(a)或(b)项意义的罪行,也属犯罪。

3. 任何人也属犯罪,若:

- (a) 同谋共犯第 1 或 2 款意义的罪行;或
- (b) 组织犯本条第 1 或 2 款意义的罪行或命令他人犯这种罪行;或

(c) 以其他任何方式促使一批协同行动的人犯本条第 1 或 2 款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罪行;其作用必须是蓄意的,目的是协助这批人的一般犯罪活动或为其目的服务,或充分了解这批人犯这种罪行的意图。

2. 大韩民国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2)

第 1 条之二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材料、核燃料、放射性产品或废料、或任何其他放射性物质]、其放射性质或放射性质与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质的结合;使用或摧毁、或威胁使用或摧毁,[任何核装置],[核爆炸或放射散布装置]及其组成部分或其为组成部分的物体;[或自制的核装置]:

- (a)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b) 故意造成财产的重大损失,从而引起或可能引起巨大的经济损失。

2. 任何人如企图从事上述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构成犯罪。

3. 任何人如从事以下行为亦构成犯罪:

(a) 参与上述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罪行的共犯;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犯有上述第 1 和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c) 以任何其他方式促使为共同目标行动的一群人犯有上述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所指促使须为故意,并且目的在于助长该团体的全面犯罪活动或宗旨,或明知该团体蓄意进行犯罪及有关罪行而仍然从事。

3. 澳大利亚提出的提议(A/AC.252/1998/WP.3)

第 1 条之二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

(a) 非法和故意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材料、核燃料、放射性产品、放射性材料、其放射性质或放射性质与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的结合;

(b) 使用或威胁使用任何核设施、核爆炸或放射散布装置及其组成部分或其作为组成部分的物体,包括其摧毁或威胁摧毁这些设施和装置,以及制造自制的核装置;

和出于下列目的这样做的人:

(一) 造成任何人死亡或严重伤害;

(二) 损害一个人的健康;

(三) 造成财产或环境的重大损坏;

(四) 强迫一个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群人、国家或国际组织作或不作某种行为。

2. 任何人如有本条第 1 款所列罪行的犯罪企图也构成犯罪。

4. 墨西哥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4)

第 1 条

第 1 款:

1. 增加新的(c)项:

“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其他胁迫形式构成的强求行为,其目的在于迫使自然人或法人交出或转让这类材料、来源、物质、设施或装置和(或)其组成部分或其为组成部分的物体”。

2. 目前的(c)项改为(d)项。

3. 在新的(d)项内增加下段案文:

“此种参与必须为蓄意并为了共同从事一个群体的罪行或这类罪行或一般非法行为,或知悉这一群体从事此种行为的意图”。

5. 荷兰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5)

第 1 条之二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拥有]、施放、放置、引发、引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放射性材料或装置:

(a1) 故意造成个人死亡或身体重伤或对健康构成严重损害;* 或

(a2) 故意造成公众死亡或身体重伤或对公众健康构成严重损害;* 或

(b) 给财产或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或

(c) 威胁造成[公众]死亡或身体重伤或对个人[公众]健康构成严重损害或,给财产或环境造成重大损害,以便迫使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国际组织、或国家作或不作某种行为。

2. 任何人如有第 1 款(a)和(b)项所列罪行的犯罪企图也构成犯罪。

3. [参阅《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2 条第 3 款]

* a1 和 a2 之间的选择取决于本恐怖主义公约应否包含个人之间的行为。

6. 比利时提案(A/AC.252/1998/WP.6)**第 2 条**

删除第 13 条。第 2 条改为：

1. (a) 本公约仅适用于自然人自行对于其他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法人的行为,不包括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行为。

(b) 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该法加以规定,不由本公约规定。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和个人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7. 中国和澳大利亚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7)**第 2 条**

第 2 条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 3 款:

“本公约不适用于罪行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指控的罪犯和被害人均为该国国民、并且被指控的罪犯在该国境内被发现。”

8. 法国提案(A/AC.252/1998/WP.8)**第 4 条的修正案**

1. 同前。
2. 同前。
3. 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政和技术措施,确切保护放射性物质,防止第三者非法或未经准许接近。

9. 大韩民国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9)**第 2 条**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和个人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一国所拥有或为非商业目的所使用的船只和飞机的豁免权。

10. 比利时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10)**第 4 条**

删除第 4 条第 3 款。

11. 中国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11)**第 5 条**

第 1 款(c)项和第 1 款(d)项改为:

“(c) 犯罪的目标是该国或目的是直接迫使该国作或不作某种行为;

“(d) 犯罪的对象或目标是该国国民,或者如果该国认为适当的话,是根据该国法律组成的法人。”

12. 黎巴嫩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12)**序言部分各段**

1. 增添序言部分第七段: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及大会其后就咨询意见通过的各项决议,”

2. 增添序言部分第八段:

“注意到各国军队的活动由本公约框架外的国际法规则加以规定,本公约覆盖范围排除某些行动并不宽容或使得不如此即为非法的行为合法化,或防止根据其他法律对这些行动起诉,”

参考: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3. 第 1 条第 1 款(b)项增添如下概念:

“非法倾弃放射性废料或放射性物质于公海或内陆,”

我们提议把这一增添部分插入第 1 款(b)项第二行“更换”一词后面。

¹ A/51/218,附件。

13. 德国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13)

第 1 条和第 1 条之二

第 1 条

1. 所有的定义应编在单独的第 1 条内,放在说明罪行的现有条文第 1 条之前。关于这方面,也应仿照《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及联合国其他文书的格式。

第 1 条之二

2. 德国打算对内载说明罪行的该条款提出以下案文,取代现有的第 1 条,第 1 款:

“各缔约国应针对以下蓄意犯下的行为,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及其根据国内法被定为属于刑事罪:

(a) 非法制造、处理、储存、使用、运输、出口或进口

(一) 核物质;或

(二) 其他危险放射性物质,

而对任何人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或重伤,对空气、土壤、水、动物、植物的素质,或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害;

(b) 为以下目的制造、采购、储存、转移、或使用核物质或其他有害放射性物质或特殊器具(核爆用或散放辐射用):

(一) 用核爆炸来危害任何人的生命或四肢或危害很大价值的财产;或

(二) 使大批的人暴露于离子辐照之下;

(c) 威胁:

(一) 使用核物质或其他危险放射性物质对任何人造成死亡或重伤,或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坏;或

(二) 犯下(a) 或 (b) 项所述罪行以迫使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国际组织或国家做出或不要做出任何行动;

(d) 企图犯下(a)项所述罪行;

(e) 参与(a)至(d)项所述任一罪行。”

解释性备忘录

3. (a)项。(a)项仿照《欧洲委员会关于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公约草案》第 2 条 1 款(e)项;并原则上仿照《维也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此项扩充了后一公约的第 7 条 1 款(a)项所规定的罪行,有两方面:它不仅适用于核物质,并且根据过去在欧洲发生过的实例,也适用于诸如铯 131、钴 60 或锶 90 等其他危险放射性物质。另外,它包括了可能严重损害环境的行为的案件。

4. (b)项。(b)项涉及具体的预谋行为危险案件,超出了该维也纳公约和欧洲委员会公约草案的范围。

5. (c)项。(c)项仿照该维也纳公约的第 7 条 1 款(e)项。其范围已修改适用于(a)项所述的扩充罪行。

6. (d)和(e)项。(d)和(e)项承袭通常的概念。由于(b)项已经涉及预谋行为,所以(d)项只针对(a)项所述罪行。

14. 斯洛伐克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14)

第 1 条之二第 1 款(a)项

“(a) 杀害或严重伤害他人,或对环境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

15. 比利时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15)

第 5 条

用以下案文取代文件 A/AC.252/L.3 的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第 1 条规定的罪行确定以下情况时的管辖权:

(a) 罪行发生在该国领土内;或

(b) 罪行发生在悬挂该国旗帜的船只上或发生在犯案时根据该国法律登记的飞机或空间物体上;或

(c) 犯罪的目的是要直接迫使该国做出或不要做出任何行为;或

(d) 犯罪者是该国国民。

2. 任一缔约国也可对这类罪行确定以下情况进的管辖权:

(a) 犯罪的对象是该国国民;或

- (b) 犯罪的对象是根据该国国内法的法人;或
- (c) 犯罪的对象是一个国家或该国在国外的政府设施,包括该国的大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或
- (d) 犯罪者是惯常居住在该国领土内的无国籍人;或
- (e) 罪行发生在该国政府经管的飞机上。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本公约后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其依照第 2 款而根据其国内法所确定的管辖权。如有任何改变,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对于第 1 条规定的罪行,如被指控的犯罪者处于某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不将其引渡给按照第 1 或 2 款已确定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则该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这些罪行确定管辖权。

5. 本公约不排除一个缔约国行使按照其国内法确定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16. 大韩民国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16)

第 10 条

1. 在引渡或起诉程序完成后,应把任何核材料、核燃料、放射性产品或废物或任何其他放射性物质、以及核爆炸或放射性散布装置、包括自制装置及(或)其组成部分、或其作为组成部分的物体,交还给其所属的缔约国,除非交还在实物上或法律上不被认为可行。

2. (删除)

17. 大韩民国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17)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第 1 条之二规定的罪行确定以下情况时的管辖权:

(a) 罪行发生在该国领土内或发生在悬挂该国旗帜的船只上或发生在犯罪时根据该国法律登记的飞机或空间物体上;或

(b) 犯罪者是该国国民。

2. 任一缔约国也可对任何这类罪行确定以下情况时的管辖权:

(a) 犯罪的对象是该国国民;或

(b) 犯罪的对象是一个国家或该国在国外的政府设施,包括该国的大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或

(c) 犯罪者是惯常居住在该国领土内的无国籍人;或

(d) 犯罪的目的是要迫使该国做出或不要做出任何行为。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本公约后应通知[秘书长]其依照第 2 款而根据其国内法所确定的管辖权。如有任何改变,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对于第 1 条之二规定的罪行,如被指控的犯罪者处于某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不将其引渡给按照第 1 或 2 款已确定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则该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这些罪行确定管辖权。

5. 本公约不排除一个缔约国行使按照其国内法确定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18. 中国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18)

第 6 条

删除第 6 条第 3 和第 4 款。

19. 意大利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19)

第 1 条之二:

1. 为本公约目的,任何人非法并故意持有或使用第 1 条所界定的放射性材料或装置,以:

(a) 致他人死亡或重伤,或对财产或环境造成严重损害;

(b) 强迫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一个国际组织或一国作或不作某种行为;被认为是犯罪。

2. 任何人拥有放射性材料或装置,强迫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一个国际组织或一国作或不作通过威胁使用它所持有的材料或装置的行为同样也被认为是犯罪。

3. 任何人企图犯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意义上的罪行同样也被认为是犯罪。

4. 任何人:

(a) 同谋共犯本条第 1 或第 2 款意义上的罪行;或

(b) 组织犯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意义上的罪行或命令他人犯这种罪行;或

(c) 以其他任何方式促使一批协同行动的人犯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罪行;其促使必须是故意的,目的是协助这批人的全面犯罪活动或为其目的服务,或充分了解这批人犯这种罪行的意图同样也被认为是犯罪。

20. 德国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20)

第 1 条之二第 1 款

第 1 条

凡非法和故意进行下列行为者即犯下本公约意义之内的一项罪行:

(a) 制造(生产)、处理、运送、加工、使用、出口或进口核物质或其他危险放射性物质而故意造成或很可能造成死亡或重伤或对财产或环境造成重大损坏;

(b) 为以下目的制造(生产)、取得、拥有、转移或使用核物质或其他危险放射性物质或特殊器具:

(一) 造成死亡或重伤;或

(二) 对财产或环境造成重大损坏;

(c) 威胁:

(一) 使用核物质或其他危险放射性物质以造成死亡或重伤或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坏而扰乱公安;或

(二) 犯下(a)或(b)项所述罪行,以迫使自然人或法人、国际组织或国家作出或不作出某一行为。

21. 奥地利和日本提出的草案(A/AC.252/1998/WP.21)

第 11 条第 4 款

缔约国应通知保存机构其负责发送和接收本条所述的情报的主管当局和联络点。保存机构应将关于主管当局和联络点的情报转达所有缔约国。这种联络点必须一直开放。

22. 比利时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22)

序言

在序言尾添加以下新的一段:

“注意到各国武装部队的活动是由在本公约框架之外的国际法所规定和某些行为不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这一点不应作为实行这些行为的借口,不应使这些非法行为合法和更不应妨碍在其他法律制度下提起诉讼”。

23. 比利时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23)

第 18 条

用下文取代第 18 条第 2 款:

“2. 退出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一年后生效。”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24)

序言

增添新的一段:

“回顾 199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大会第 50/6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其中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合作,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请其他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考虑进一步采取何种措施来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

增添新的一段,作为序言部分第二段(类似《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内的):

“考虑到这种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是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

序言部分第二段的草案修正为: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加强各国间友好与合作关系的宗旨和原则,以及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序言部分第四段的草案修正为:

“注意到国际合作采取符合本公约全体缔约国国家法律的有效措施预防、制止和调查这种行为的重要性,”

序言部分第五段的草案修正为(增添部分底下划线):

“重申每一国家都必须采取不对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核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作任何让步的政策,等等。”

注: 公约又宜于列入独立的一条,警告对从事核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作任何让步的危险。

增添新的一段: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其大意为,各国军队的活动由本公约框架外的国际法规则加以规定,本公约覆盖范围排除某些行动并不宽容或使不如此即为非法的行为合法化,或防止根据其他法律对这些行动起诉。”

增添新的一段:

“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A/51/218)和大会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

增添新的一段:

“又回顾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建议。”

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24/Corr.1)

序言

将 A/AC.252/1998/WP.24 的最后提案更改如下:

增加如下新一段:

“又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备的实物保护的建议,这些建议反映了关于这种保护的最低限度水平的国际看法”。

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25)

第 1 条

将目前的第 1 条分成两条,其中第一条为《公约》的范围,第二条为定义。

将目前的第 1 条第 1(a)款改写如下:

“为本公约之目的:

1. ‘核恐怖主义行为’是指:

个别的人、政府或非政府团体的人士或一些其他组群的人,通过以下手段:

(a) (一)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材料,……

(二) 使用或威胁使用任何核设施等,……”

在(b)项“拥有、更换……”之后加上:

“或以非法方式在第三方领土上埋藏核废料或核材料,或将核废料倾卸入海中,”。

(c)项应维持不变。

第 2 至第 9 款应列入涉及定义的一条。

第 5 款: 修正本款中的公约名称如下:

“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第 2 条

删除目前的第 2 条,并用以下各款取代:

“1. 本公约内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国家和个人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和其他责任。

2. 本公约不应适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界定的武装战斗期间的武装部队的活动,因为该法适用于这些活动。

3. 本公约不应适用于 1949 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和《议定书》承认的武装冲突,以及 1997 年《第一号日内瓦议定书》第 1 条第 4 款,该款涉及人民为行使自决权利,对殖民主义国家、外国占领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这项原则也载于《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中。”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建议 (A/AC.252/1998/WP.26)

第 5 条

应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1 和 2 款的条文取代本条第 1 款如下: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法律措施,对第 1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确定管辖权:

- (a) 罪行在该国领土内实施;或
- (b) 罪行的实施场所为在罪行实施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或按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或
- (c) 罪行的实施者是该国国民。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对任何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

- (a) 犯罪的对象是该国国民;或
- (b) 犯罪的对象是一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大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或
- (c) 罪行系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

本条第 2 款不变,款次应重新编号为第 3 款。

应保留本条第 3 款,款次重新编号为第 4 款。《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5 款的措词比较合适:

“4. 本公约不排除行使缔约国按照其国内法规定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6 条

第 1 款应重新改写如下:

“1. 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发生的、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处的每一缔约国,当它确信存在有理的情节时应按照国际法和其本国法律羁押被指控的罪犯或按照其本国法律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其在必要的时间内留在该国,以便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

第 2 款:

“2. 该国家应按照其本国法律立即对事实作初步调查,并应迅速将其调查结果报告……”

第 3 款不变。

第 4 款不变。

第 8 条

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第 9 条]的相应条款[的条文]取代草案第 1、3 和 5 款如下:

“1. 第 1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允将此类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它们之间以后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把第 1 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作为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罪行。

“……

“5. 缔约国之间关于第 2 条所列罪行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只要与本公约不符的,均视为已在缔约国间作了修改。”

应加插《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第 12 条的条文作为本条新的一款或将其分列,作为第 8 条之二:

“如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在理由认为,请求为第 1 条第 1 款所列罪行进行引渡目的是为了因某

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的义务”。

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提案 (A/AC.252/1998/WP.27)

第 12 条

删去“互相协议”等字,并在“直接”两字后面加上“或通过保存人”等字。

最好将该条并入第 14 条,但作为单独一款。

第 13 条

应当为该条补充《制止恐怖主义爆炸活动国际公约》的第 17 和 18 条的规定,而且,“也不是针对任何国家的”等字应当删除。

第 14 条

应当保留《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手段,并且不应将提交国际法院定作一项义务。这种提交应保持为一种选择,应在所规定的一切可能手段都已试过之后才选用。

29. 大韩民国提出的提案 (A/AC.252/1998/WP.28)

对第 6 条的修正案和新的第 10 条

第 6 条

1. 缔约国收到犯了第 1 条之二所列某一罪行的人或被指控犯了这种罪行的人可能出现在其领土内的情报时,应按照国家法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2. 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出现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其国内,以便起诉或引渡。

3. 在采取了本条第 2 款所述的措施时依照第 5 条第 1 款(b)项或第 2 款(c)项规定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可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指控的罪犯建立联系和前往探视。

4.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羁押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该人被羁押的事实和应予羁押的情

况通知已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认为适当时,应立即通知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本条第 1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 10 条

对因本公约而受拘押、受到其他措施对待或被起诉的任何人,应保证其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30. 大韩民国提出的提案 (A/AC.252/1998/WP.29)

对第 8 条的修正案

第 1 款至第 5 款应与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活动国际公约》第 9 条相同。

第 6 款应修改如下:

“6. 收到按照本公约第 5 条确定管辖权的国家提出的一个以上的引渡要求、并决定不提起刑事起诉的缔约国,在选择应向其引渡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的国家时,应适当考虑到其领土内发生核恐怖主义行为的缔约国的利益和责任。”

31. 大韩民国提出的提议 (A/AC.252/1998/WP.30)

对第 11 条的修正

以下文取代第 1 款:

“1. 必要时,有关缔约国应相互或与国际组织交流信息,以了解各方为了预防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而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用来预防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方法。”

32. 大韩民国的提议(A/AC.252/1998/WP.31)

第 14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在一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或解决争端的任何其他和平方式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

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申请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一国可以声明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把这类争端提交仲裁的义务的拘束。对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第 1 款的拘束。

3. 按照本条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秘书长撤消该保留。

3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提案 (A/AC.252/1998/WP.32)

序言

增添两款如下:

“认识到确定国际恐怖主义的公认定义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申明核裁军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因素和感谢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就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第 1 条

在(b)项尾增添:

“在其他国家领海或领土内非法倾倒核废物和将这些废物运出本国国境。”

第 2 条

以下文取代本条:

“1. 本公约的效力应适用于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国家及国际组织自己和代表他人实行的核恐怖主义行为。

“2. 本公约内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国家和个人的权利、义务及其他责任。”

第 10 条

在第 1 及第 2 项尾增添:

“与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协商。”

第 13 条

在本条尾增添:

“本公约内的任何规定均不容许缔约国在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内行使管辖权,或履行由任何其他缔约国按照其国家法担负的义务。”

34. 克罗地亚和瑞士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33)

对第 4 条的修正案

第 3 款应订正如下:

“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让第三者非法或未经准许利用或接近放射性材料和设施;确立有效控制非法贩运;并且在这样作时,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建议,该机构应作为为上述目的进行协商、合作及交流情报的协调中心。”

35. 澳大利亚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34)

对第 7、8、9 条的修正案

1. 第 7 条: 删除。
2. 第 8 条: 删除第 1 至第 4 款。
3. 第 9 条: 删除。
4. 用《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以下条款来取代:

第 8 条

第 9 条

第 10 条

第 11 条

第 12 条

第 13 条

第 14 条

5. 将第 8 条第 5 款加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第 9 条作为单独的第 6 款。

36. 比利时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35)

比利时以下文取代草案 A/AC.252/1998/L.3 第 7 条:

“第 7 条

“1. 对于第 5 条适用的案件,被指控的罪犯所在的缔约国如不将其引渡,则毫无例外,不论罪行是否发生在其领土内,均有义务不作不应有的拖延,将案件送交其主管当局,以便按照该国法律通过诉讼程序提起刑事起诉。这些当局应以根据该国法律视为严重罪行的方式来决定案情。

“2. 一个缔约国对于引渡或交出其国民若根据其国内法,必须满足审判后或诉讼程序后将该人送回国所判之刑的条件才予引渡或交出,并且该国和要求引渡该人之国同意这个作法及两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时,这种有条件的引渡或交出应足以履行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

新加一个第 9 条之二:

“第 9 条之二

“对于根据本公约而拘捕或被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被提起诉讼程序的任何人,应保证其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所在国法律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障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的适用条款。”

37.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36)

将第 1 条分成两条。新的第 1 条载有以下取代现有第 1 条第 2 至第 9 款的内容的技术定义。

第 1 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

“1. “核材料”是指:钚,但钚-238 同位素含量超过 80%者除外;铀-233;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的铀;非矿石或矿渣形成的含天然存在的同位素混合物的铀;任何含有上述一种或多种成分的材料;“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的铀”是指含有铀同位素 235 或 233 或两者总含量对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大于天然存在的同位素 235 对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的铀。

“2. 其他放射性材料是指,除前面第 1 款所界定含有自发分裂(一种同时发射例如 α 粒子、 β 粒子、中子及 γ 射线等一种或多种电离辐射的过程)的核素外,由于其放射性,可致命、致重伤或严重损害财产的材料;

“3. “核设施”是指:

(a) 任何核反应堆,包括装在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器上用作驱使这种船舶、飞行器或航天器的能源以及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反应堆;

(b) 用于生产、放置、储存、加工或运输核材料的任何建筑物或运输工具;

“4. 放射性装置是指:

(a) 任何核爆炸装置;

(b) 任何放射散布装置。”

38. 大韩民国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37)

第 8 条之二

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第 1 条之二所列的任何罪行不得视为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因此,就此种罪行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 8 条之三

在不损害本《公约》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下,如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在理由认为,请求为第 1 条之二所列罪行进行引渡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某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顺从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的义务。

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提案(A/AC.252/1998/WP.38)

在序言部分添加下列两段:

“强调在一国境内为核材料、装置和设备建立、执行和维持有形保护系统的责任完全在于该国,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为和平目的从事核能的研究、生产和使用的固有权利,”

40. 罗马教廷提出的提议 (A/AC.252/1998/WP.39)

第 5 条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酌情采取国内法措施,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罪行,特别是此种罪行为蓄意或故意在一般公众中或一群人或某些特定人之间挑起恐怖状态,在任何情况下,不论在何处、由何人或为何种目的所为皆为不可辩解,应受到与其罪行的严重性相应的惩罚。

附件三

报告员编写的工作组讨论经过的非正式摘要

序言

1. 关于序言部分第二段,有人提议另起一段提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有人提议具体提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参看 A/AC.252/1998/WP.24)。
2. 关于序言部分第三段,有人提议增加提到 1996 年《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有人提议该段代以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的文字。有人反对后一提议。
3. 关于序言部分第四段,有人提议增加提到惩罚。又有人提议修正该段,强调按照国家法律进行国际合作(同上)。
4. 有人提议修正序言部分第五段,在“需要”前面插入“每个国家都”,并增加具体提到核恐怖主义行为(同上)。
5. 普遍提议收列《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序言部分与本文件有关的各段。具体提到的是序言部分第三段(参看 A/AC.252/1998/WP.12)。第十段(参看 A/AC.252/1998/WP.24)和第十一段(参看 A/AC.252/1998/WP.12 和 WP.22)。另一方面,有人提议,只要称之为《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便已足够。
6. 有许多其他增加段落的提议。有人提议列入一段,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6 段和第 11 段(参看 A/AC.252/1998/WP.24)。又有人提议提到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参看 A/AC.252/1998/WP.12)。但是,有人反对这两个提议。又有人提增添一段,确认普遍商定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的重要性(A/AC.252/1998/WP.32/rev.1);回顾大会关于核裁军的重要性的决议(同上);强调国家有责任建立、执行和维持实体保护其领土内的核材料、器件和设施的制度(A/AC.252/1998/WP.38);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从事研究、生产和利用和平原子能的固有权利(同上);并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实物保护放射性材料和设施的提议(参看 A/AC.252/1998/WP.24/Rev.1)。有人还建

议,与其在序言部分增加新的案文,不如应该努力使序言部分简短,并集中力量于公约的具体目标。

第 1 条

一般性意见

7. 大家普遍赞成定义的重点应放在制止恐怖主义行为上。大家还普遍赞成所有定义应集中在第 1 条。应放在列举现有第 1 条之二所述各种罪行的那一条前面。有人建议沿用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的结构(参看 A/AC.252/1998/WP.13)。

具体意见

8. 有人提出下列建议:

(a) 定义应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提议作出,以避免可能的偏差或矛盾(A/AC.252/1998/WP.1/Rev.2);

(b) 给“放射性材料”下定义时应提到含有核素并能对生命和健康构成威胁的自发蜕变或对财产或环境造成巨大破坏的材料(A/AC.252/1998/WP.1/Rev.2);

(c) 在第 1 款加入新的(c)项,对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胁迫方式提出要求的行为下定义。目前的(c)项改为(d)项。有人还建议在新的(d)项补充使参加非法活动的罪行国际化的内容(A/AC.252/1998/WP.4);

(d) 给第 1 条第 2 款“核材料”下定义时应提到《原子能机构规程》第 20 条;

(e) 为“放射性材料”起一个通用名称;

(f) 使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两个通用名称;

(g) 从草案中删除“核燃料”的定义;

(h) 定义中应包括“前体”;

(i) 删除给“核设施”下定义的第 7 款;

(j) 删除给“核爆炸装置”下定义的第 8 款;

(k) 删除给“放射散布装置”下定义的第 9 款;

(l) 定义中不列入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公约》所述的装置;

(m) 更具体地说明公约不包括用于军事目的材料;

(n) 将本条分成两条,第 1 条涵盖公约的范围,第 2 条载述定义;并改写现有第 1 条第 1 款(见 A/AC.252/1998/WP.25);

(o) 在第 1 条(b)项尾增添关于在其他国家领海或领土内非法倾倒核废物以及将这些废物运出本国界限的文字(A/AC.252/1998/WP.32/Rev.1 或提到非法倾弃放射性废料或放射性物质于公海或内陆(参看 A/AC.252/1998/WP.12);

(p) 将第 1 条分成两条,第 1 条载述用来取代现有第 1 条第 2 至第 9 款的内容的技术定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将予使用,而“核燃料”、“放射性产品”、“放射性废料”和“放射性物质”将予删除。“核装置”将以“核设施”代替,在其定义中将包括核反应堆和核发电厂或与核材料有关的运输工具。(A/AC.252/1998/WP.36)。

第 1 条之二

9. 对于草案第 1 条中所指的核恐怖主义行为,俄罗斯联邦表示,第(a)款(二)项所指的“目的”也适用于第(a)款(一)项。有人提议将(a)款的第(一)项和(二)项合并。有人主张使用“非法的”或“无合法授权的”等字来为这些行为定性。有人反对这项提议。

10. 关于罪行的定义中提到“恐怖主义”会上表示了分歧的意见。

11. 有人提议将目的规定从末尾移到句首。虽然有人主张使用“目的”的概念,但强调说应该使用“意图”的概念。有人认为最好是将“意图”的要素包含在句首内。有人提议根据草案第 1 条第(b)款列入关于原料需求的单独一款(参看 A/AC.252/1998/WP.4)。

12. 有一个趋向是仿照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将所有的罪行集中在新的第一条之下。有人认为,对各项罪行已有更精确的定义。在这方面,会上提出了若干提案(参看 A/AC.252/1998/WP.1/Rev.2, A/AC.252/1998/WP.2, A/AC.252/1998/WP.3, A/AC.252/1998/WP.5, A/AC.252/1998/WP.13, A/AC.252/1998/WP.19 和 A/AC.252/1998/WP.20/Rev.1)。有人提议将“使用”一词用《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2 条第 1 款)那样具体说明的行为来代替。另有一项提议是在“使用或拥有”中加上“获取”。另有人建议“使用或拥有”中加上“销毁”。

13. 有人提议具体规定这些行为的犯罪者是“以个人身份的个人或非国家集团或其他社团的一部分”。也有人提议删掉提到“装置”的地方。

14. 有人提议列入一项关于“威胁”的具体规定,但对如何确定威胁罪行的定义意见分歧。有人表示,这样一项规定应该依据 1998 年《罗马公约》的第 3 条第 2 款。其他人表示威胁要确实发生,并且要有占有行为才能构成罪行。也有人主张剔除任何提到“威胁”的地方。

15. 有人表示,不需要包括制造核产品或与核有关的产品,但也有人表示相反的意见。对于这些行为是否应该包括“设施”的本身也有分歧的意见。还有人表示,“装置”的定义范围可以缩小,只包括含有核材料的装置。

16. 有人提议列入一条关于“伤害人类健康”的具体规定,尤其是具有严重性质的伤害。有人认为,对财产和环境的污染也应该列入罪行(参看 A/AC.252/1998/WP.25)。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将所造成的破坏定性为“重大的”会是主观性的。还有人表示,破坏财产、健康或环境的概念作为一项罪行组成部分的要素太过模糊(参看 A/AC.252/1998/WP.2)。有人提议,转移核材料以及倾倒废物均应被认为是一项罪行。对于列入一项关于环境破坏的具体规定表示了分歧的意见。

17. 关于重犯的罪行,有一个提案是要将为促进一般犯罪活动的目的或者在知道该团体的意图的情况下的参与定为是罪行。有人提议,将提到附加罪行的地方用《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的第 2 条(3)款的案文来代替。有人反对将企图和共谋的犯罪扩大到实质性的威胁罪行。有些代表团表示,预备、协助和参与不应该算是罪行。

第 2 条

18. 关于第 1 款,有人认为应删除括号中的案文。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该款第一分句应删除,该分句表述的概念应列入关于罪行定义的条款。关于该款第二分句,有人认为只应将国家的合法行为排在草案范围之外。有人建议删除关于不扩散及关于核威胁的文字。此外还有人提议删除“或其他国际法主体”这些文字,有人还提议删除该款全文。有人提议以以下一项或多项规定取代该款:现有的第 1 款内容的简化本(见 A/AC.252/1998/WP.6);《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第一部分(见 A/AC.252/1998/WP.6 及

WP.25);该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见 A/AC.252/1998/WP.6、WP.9 及 WP.25)。《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的全部内容;或《人质公约》第 12 条(见 A/AC.252/1998/WP.25)。这些提案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观点。

19. 关于第 2 款,有人提议用“国家拥有并由其操作用于商业目的的”取代“属于国家并由其用于军事、海关或警察目的的”这些文字(见 A/AC.252/1998/WP.9)。此外还有人提议删除关于航天器的文字(同上)。有人还提议将该款全部删除。

20. 有人提议在该条中列入两新款,第一款是保证国家享有和平利用原子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第二款(见 A/AC.252/1998/WP.7)排除适用拟议的公约于纯粹的国内核恐怖主义份子的行为。关于后一项提议,有人指出,具有跨国界环境后果的罪行不应排在草案范围之外。

第 4 条

21. 关于第一款,有人认为,该款文字应依照《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5 条(a)项案文。有人提议在“采取一切法律规定的措施,”之前增添“在获得有关情报之后”这些文字。还有人提议将“鼓励、怂恿、组织或参与”改为“鼓励、怂恿、组织、在知情情况下资助或参与”。

22. 关于第 2 款,有人认为,该款应依照《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5 条(b)项案文。

23. 虽然有人支持保留目前形式的第 3 款,但是其他一些人主张删除该款。有人提议规定在执行本款时应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建议,但在这方面有人提出保留意见(见 A/AC.252/1998/WP.33)。有些代表团认为该款的重点应限于采取措施防止非法或擅自接触放射性材料(见 A/AC.252/1998/WP.8),其他代表团主张扩大其范围,包括针对非法贩运的措施(见 A/AC.252/1998/WP.33)。也有人建议本款规定由原子能机构作为协商、合作和交换资料的联络中心(见同上)。

第 5 条

24. 有人认为,该条第 1 款应如《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6 条那样改写为单独的两款,一款规定强制性管辖依据,另一款规定任择性质的管辖依据(见 A/AC.252/1998/WP.15 和 17)。在这方面,有人认为,作为(a)项和(b)项第一部分主题的管辖根据应列入规定强制性管辖依据的该款(见 A/AC.252/1998/WP.15 和 WP.17)。对于(c)项中提到的管辖根据,一些代表团赞成

将其列入强制性管辖依据(见 WP.15),另一些代表团更倾向于将其列入任择性质的管辖依据(见 A/AC.252/1998/WP.17)。关于(d)项和(b)项第二部分,有人说,这两项所述的管辖依据应写入关于任择性质的管辖依据的那一款的内容(见 A/AC.252/1998/WP.15,另外参看 WP.17)。有人表示赞成在同一款中列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6 条第(2)款(b)项(见 A/AC.252/1998/WP.15 和 WP.17)和第 6 条第(2)款(e)项(见 A/AC.252/1998/WP.15)所述的管辖根据。还有人提议,该公约第 6 条第 1 和第 2 款案文应全文取代目前第 1 款的案文。

25. 对于第 1 款某些方面的写法,有一些建议。具体说,有人提议,(a)项第二部分按照《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6 条(1)款(b)项改写(见 A/AC.252/1998/WP.15 和 WP.17);该句应改为单独的一项(A/AC.252/1998/WP.15);应修正(c)项,将其改为“犯罪是针对该国并且其直接目的是迫使该国作或不作某种行为;或者”(见 A/AC.252/1998/WP.11;另参照 WP.15);(d)项中的“与该国有关系的法人”应改为“根据该国法律组成的法人”(见 A/AC.252/1998/WP.11;另参照 A/AC.252/1998/WP.15)。关于该项提到的第二类受害者,有人提议应作为单独一项的主题(见 A/AC.252/1998/WP.15),不过也有人提出在可能的管辖依据中不应提这一点(见 A/AC.252/1998/WP.17)。

26. 关于第 2 和第 3 款,有人提议这两款应参照《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6 条第(4)和(5)款案文(见 A/AC.252/1998/WP.15 和 WP.17)。还有人提议模仿同一公约第 6 条第(3)款,在该条中增加一个新款(见 A/AC.252/1998/WP.15 和 WP.17)。

第 6 条

27. 建议用以下条款取代第 1 和第 2 款:(a)《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7 条;(b)《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7 条第 1、2、5 及 6 款(见 A/AC.252/1998/WP.28);(c)《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7 条第 1 及第 2 款;(d)《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7 条增加制止的内容。还有人提出,预防和制止问题应单设一条处理。有人提议,用惩罚的概念取代制止的概念。另外一项提议是用“国内法”取代“本国法律”。有人认为,该条应就某一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作出规定。

28. 有人认为应删除第 3 和第 4 款(见 A/AC.252/1998/WP.18 和 WP.28)。

第 7 条

29. 有人提议将第 1 款用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第 8 条第 1 款代替(参看 A/AC.252/1998/WP.34 和 WP.35)。

30. 也有人提议将第 2 款也用该公约第 14 条代替,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款最好采取单独一条的形式(参看同上)。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在第 14 条的条文中删掉“……规定”等字(参看 A/AC.252/1998/WP.28)。

31. 有人提议依照《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2 款插入新的一款(参看 A/AC.252/1998/WP.34 和 WP.35)。

第 8 条

32. 有人提议这一条需要精益求精。对于第 1 款,有人提出这一款可以引渡国的法律为条件。对于列入关于多重引渡要求的规定,就象第 5 款中那样,会上表示了不同的意见。另外一个提议是,在第 5 款最后一句“因适当考虑到”等字后增加“除根据其国家法律可用的其它理由外,”等字。

33. 有些代表团提议,这一条可以用《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第 9 条来代替。还有人提议增加一个第 6 款(参看 A/AC.252/1998/WP.29)。

第 9 条

34. 已经商定将这项规定用《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第 10 条来代替(另请注意 A/AC.252/1998/WP.34)。

第 10 条

35. 关于第 1 款,俄罗斯联邦指出,该款所提到的交还核成分或产品的可能性指的是没有予以销毁的情况。此外,在所有国同原产国之间应优先交还前者。又有人指出,该条应当提到接受交还成分或产品的强制性质。

36. 有人提出一种观点,即核成分或产品应可交还给任何国家而不仅仅是公约缔约国。另有一些代表团对于强制交还可能引起的问题表示关切。因为有些国家的法律禁止其交还核成分或产品。同样地,回收核成分或产品的国家也不得拥有这些核成分或产品。有人表示,这个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是,加入“除非国际法或国内法禁止这种做法”等字样,或遵照 1980 年《关于核材

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第 5 条的规定。有人表示需要对一个国家不肯交还物品而需确保该物品受到适当保障监督的规定。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可以在这个问题上发挥的作用,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可自行解决该问题。有人提出新的第 1 款(见 A/AC.252/1998/WP.16)。有人表示,应当规定必须解决交还成分和产品所需技术和财政援助这个问题。有人又提出一个论点,即可能必须解决销毁核材料造成的损害所涉赔偿问题。

37. 各代表团对于保留还是删除第 2 款表示了不同的意见。

第 11 条

38. 有人表示,第 11 条的目的应当是交流情报以制止和预防核恐怖主义行为。有人提议将第 4 和第 11 条并列,因为交流情报的问题同国与国间的合作是相关的。有人提出在“适当情况下”交流情报的提案。

39. 关于第 11 条 1(c)项,有人表示,既然各国有权通知任何情况,没有必要作出该项规定,应予删除。关于第 3 款,有人提议将“domestic legislation”改为“domestic law”(中文本无须改动)。又有人建议,第 4 款应规定保存人有责任作为交流情报的媒介(见 A/AC.252/1998/WP.21)。

40. 关于保存人的作用,有人提议对保存人的作用作出较具体的规定。又有人表示,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还有人表示,由原子能机构履行保存职责较为可取。

第 12 条

41. 有人表示,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中没有作出相同的规定,认为该条是多余的,因此应当予以删除。

42. 有人建议在“就本公约所规定的所有问题”之前加入“酌情”二字,并删去“互相协议”等字样。

43. 有人提议将“通过互相协议”改为“或通过保存人”。还有人认为,第 12 条应当并入第 14 条作为单独一款(见 A/AC.252/1998/WP.27)。

第 13 条

44. 有人表示,既然该条规定的是草案同一般国际法之间的关系,使用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9 条有关款项下的用语较为适当。

45. 有人对“也不是针对任何国家的”一语的含意提出了疑问。

46. 又有人对“缔约国由以前缔结的国际条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等语的意义提出疑问。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9 条第 5 款的相应提法正好相反。

47. 有人建议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8 条作为本草案第 13 条的补充。

48. 有人表示,既然《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是作为一揽子办法的一部分列入本草案的,也应当将该公约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作为一揽子办法的一部分列入本草案。

49. 有人表示,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9 条第 5 款只提到罪犯的引渡,因此应当根据该项规定修改本草案的规定,使其相一致。

50. 有人提议说,也应将 1997 年《公约》第 17、18 和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纳入本草案。但是有人认为,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的是军事部队的工作,同本草案无关,因此不应列入本草案。其他人支持将第 19 条第 2 款的规定列入草案。

51. 有人提议,用《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来补充第 13 条,并且将“也不是针对任何国家的”等字删除(见 A/AC.252/1998/WP.27)。

第 14 条

52. 关于本草案第 14 条,俄罗斯联邦联邦代表团指出,第 3 款内无意地未列入一些案文,原来打算该条完全引用实物保护公约第 17 条的案文。

53. 有人表示,该条使用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 18 条的说法。有人建议为求一致起见,应改用《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又有人建议结合 1980 年《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第 17 条第 1 款和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20 条。

54. 有人提议,将第 2 款规定的宣告限于第 1 款规定的强制仲裁的范围内,(见 A/AC.252/1998/WP.31)。又有人建议,第 14 条应当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出的方针,规定以较灵活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

55. 有人提议保留《宪章》中规定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并且不应当强制性地提交国际法庭仲裁(见 A/AC.252/1998/WP.27)。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第 5 条、第 8 条第 2 款及第 11、12、13、15、和 16 条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之条款与 A/AC.252/L.3 文件无直接对应者

56. 工作组讨论了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中某些与工作文件无直接对应之条款是否列入的问题。

57. 有人表示支持列入第 5 条,并指出,该条规定与第 11 条和第 12 条构成一套规定的组成部分(见以下第 3 段)。但是,有人表示反对列入。还有人提议,订正该条款案文,将“尤其是……性质……”等字删除。也有人反对这项提案。也有人提议将“考虑到……其他类似情况”改为“不论在何处、由何人或为何种目的……”(见 A/AC.252/1998/WP.39)。

58. 关于第 8 条第 2 款,有人提议在其中插入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2 款为范本的一款规定(见 A/AC.252/1998/WP.34 和 WP.35)。

59. 关于第 11 条,一些代表团赞成列入(见 A/AC.252/1998/WP.34)。其他代表团表示须与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2 条一并列入。还有人说,如列入第 11 条,应同时列入该公约的第 5 条和第 12 条。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文件所适用之罪行尚未定义之前作出任何决定均为时过早。

60. 有人赞成列入《公约》第 12 条。但一个意见认为,该条的适用应限于引渡情况。有人提议该条的开头添加“在不违反第 7 条第 1 款的情况下”等字(见 A/AC.252/1998/WP.37)。另一方面,有人对列入第 12 条有所保留。有人提出,如果保留本条,其中提到的“相互法律援助”应予删除。

61. 有人表示赞成列入第 13 条(见 A/AC.249/1998/WP.34)。

62. 关于第 15 条,有人认为在定义尚未达成协议之前就其列入与否作任何决定均为时过早。还有意见认为该条(a)和(b)项应列入工作文件以代替第 4 和第 11 条。

63. 有人赞成列入第 16 条。一些代表团认为应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补充或取代联合国秘书长作为该条所规定传送资料的渠道。

第 15 至 20 条

64. 俄罗斯联邦指出,这项草案的最后条款是以 1980 年《人身安全公约》中的那些条款为根据的,但其中有数处空白须予填补。这项草案的最后条款与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不同,前者允许国际组织加入(第 15 条第 4 款),备有修订公约的具体程序(第 17 条),并提及保存者的职务(第 19 条)。

65. 关于第 15 条,提出的要点是,应订下签署公约的最后日期。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该条款应采用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的措词。有人建议第 15 条的案文全部由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21 条的案文代替。

66. 关于第 15 条第 3 款,有人认为,加入公约应不以其生效为条件,因此可采用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措词。

67. 关于第 15 条第 4 款,有人对于让国际组织作为公约缔约方表示怀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就此指出,该机构不是任何公约的缔约方。

68. 关于第 16 条,有人指出,第 1 款和第 2 款都应提及文书的“加入”。关于公约生效所需批准书的数目有各种分歧的意见。

69. 关于第 17 条,有人指出,应更确切说明召开公约审议会议需要何种多数。

70. 关于第 18 条,有人提议采用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的措词,这样谴责将在有关通知一年后生效。

71. 有人提议删除第 19 条。还有人提议删除第 19 条(d)款。

72. 关于第 20 条第一部分的空白,有人提议填入“联合国六种工作语文”和“联合国秘书长”。原子能机构表示,如果这是特设委员会的意愿,它愿意担任保存者。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发言

7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在工作组上发了言,他提及有人提出纳入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第一部分和该公约第 7 条第 5 款规定为范本的提案。关于后一提案(见 A/AC.252/1998/WP.28),他强调指出,虽然红十字委员会欢迎纳入提议的类型的规定,但是只有在某种情况下,红十字委员会才会考虑前往探视。尤其是,应当谅解,红十字委员会可以自由决定接受或拒绝进行这种探视的邀请,并且红十字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只有在如果被拘押者的国家代表无法进行探视,它才进行探视。在进行探视之前,红十字委员会还需拘押国和被拘押者达成协议。在进行任何探视时,红十字委员会将不代表要求它进行探视的国家,而只是独立进行并且作为中立的中间人,它将按照它的标准进行探视。尤其是,它希望能够在没有证人的情况下,私下访谈被拘押者。它必须能够重复任何探视。

今后的工作

74. 有人指出,需要进一步分析缔结一项新的公约对现有国际文书的影响,特别是对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份子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核不扩散条约的影响。他指出,新的机制不应影响各国目前根据《联合国宪章》或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75. 有人建议,在不影响各国代表团对拟议的公约所持立场的情况下,委员会请主席团根据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份子爆炸事件国际公约有关条文的讨论情况,在本届会议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拟订一份公约的订正草案。

76. 有些代表团表示不妨扩大现有各项公约的范围,兼顾公约的实质内容和地域分配,并特别强调预防和保护两方面。有人建议,如果委员会认为需要拟定一份新的公约,则现有草案的内容应予加强,以便提供更妥善的实物保护措施。